



# 美科律师事务所

Mei & Mark LLP

美国五百强公司推荐的优秀律师事务所  
A Go-To Law Firm for the Top 500 Companies

# 美科简介

美国美科律师事务所总部位于美国首都华盛顿特区繁华的商业中心，是华盛顿特区第一间由华人创办的高端律所，被《美国律师》杂志评为美国五百强公司力荐的优秀律师事务所 (Go-To Law Firms for the Top 500 Companies)。美科多次代理中国企业在美国 337 调查案件中胜诉，破解贸易壁垒，并代理数家中国公司在美国成功上市、融资及投资。美科致力于提供知识产权保护与诉讼、高端商务诉讼、公司上市、投资、并购、反倾销和反垄断等业务。美科的中美精英团队以对中美法律、政策、经济和文化的深刻理解，从国际化的视角以专业、务实、负责的态度助力中国企业在美国开拓与发展业务，为中国企业国际化保驾护航。



# 美科故事

美国美科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2 日，是一间由杰出华人律师联合美国资深诉讼律师创办的高端律师事务所。

美科创始人之一梅雷律师祖籍浙江温州，毕业于吉林大学物理系少年班，拥有美国的物理和计算机工程双硕士学位，并以特优成绩毕业于美国杜克大学法学院。在就读法学院之前，梅雷律师在通讯和互联网电商行业工作数年，先后任职于美国新兴技术公司和财富 500 强公司。梅雷律师在取得法律博士学位后加入美国著名的飞翰律师事务所，从事专利诉讼、咨询与申请业务。

在飞翰工作期间，梅雷律师注意到很多中小企业，尤其是中国企业，面对美国诉讼案件时因为高额的诉讼费用而放弃应诉，被迫退出美国市场。他深感美国大型律所高额的律师费用和刻板的法律策略严重阻碍了中国企业进入美国市场。梅雷律师因而与另一位创始人马克 (Freeman A. Mark) 律师在 2009 年成立美国美科律师事务所，致力于为中小企业提供以发展业务为核心的法律战略咨询，以提升企业价值为基础的优质法律服务。

美科的另外一位创始人马克律师毕业于 Wake Forest University 和佛罗里达大学法学院，拥有 30 多年的诉讼经验，在超过 100 件的诉讼案件审判中担任首席出庭律师。

创立至今，美科在知识产权法、诉讼和公司证券法领域取得了显著成就，成为业界的后起之秀。以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为己任，美科通过事实证明了自身的实力并赢得了客户的信任。在短短几年时间里，美科代理中国企业取得一次又一次的胜利，捍卫了中国企业的合法权益。

## 美科里程碑

- 2009年2月：美科同时在美国首府华盛顿特区和佛罗里达成立办公室。
- 2009年5月：美科代理中国公司第一次通过美国海关破解在美贸易壁垒。
- 2009年8月：美科签约第一个美国财富500强的客户。
- 2010年：美科代理中国公司第一次在337调查案败诉后在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获得全胜。
- 2011年：美科在加州洛杉矶成立办公室。
- 2013年：美科被《美国律师》传媒评为美国五百强公司推荐的优秀律师事务所 (Go-To Law Firms for the Top 500 Companies)。
- 2015年：美科开始开展美国公司证券法业务，协助中国公司在纳斯达克成功上市。
- 2014年 - 至今：多位美科律师被《超级律师 (Super Lawyers)》杂志评为华盛顿特区知识产权诉讼的后起之秀 (Rising Stars)。







## 美科团队

美科的律师团队拥有顶级的背景和实力，包括前美国海外军队司令官的首席法律顾问、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及美国商务部前官员和前美国专利商标局专利审查员，大部分律师有美国大型律师事务所的工作经验。优秀的学术背景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使美科律师提供的法律服务在质量上不逊色于美国任何一家大型律师事务所，而费用却又低于大型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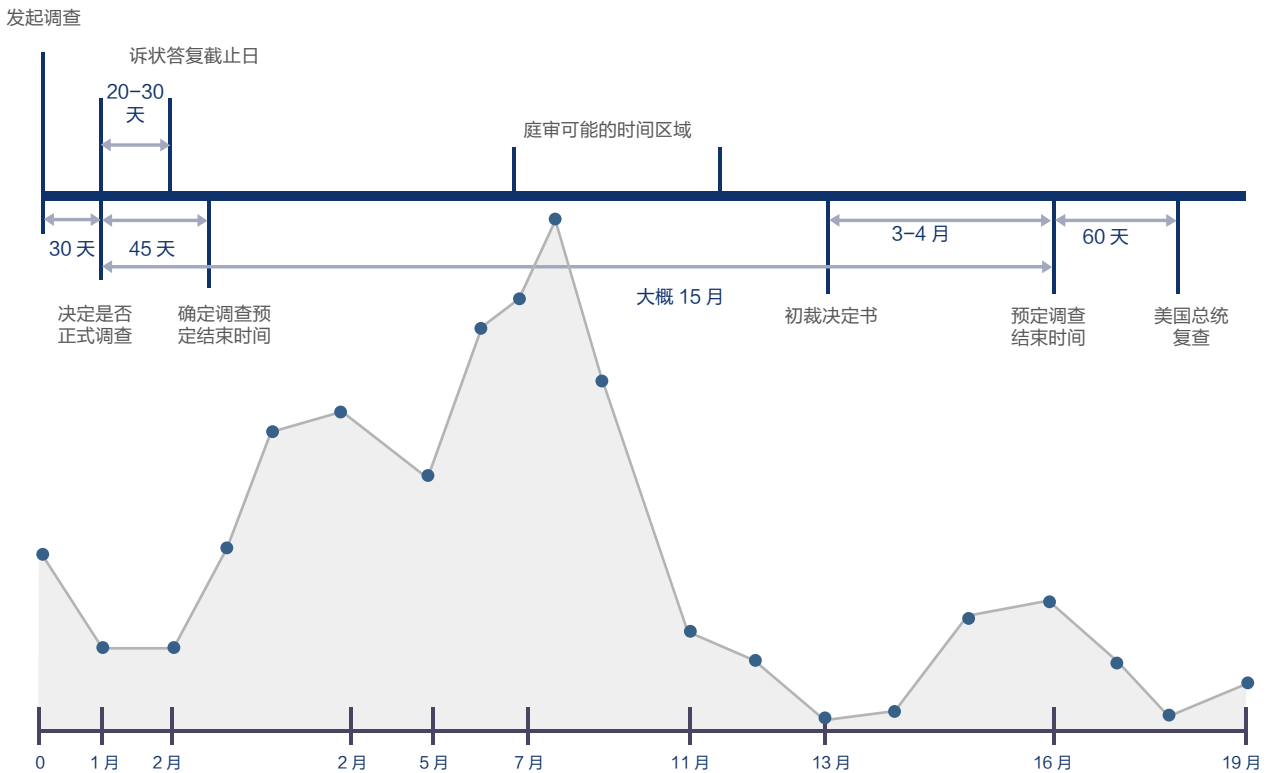
美科律师在知识产权保护与诉讼、高端商务诉讼、公司上市、投资、并购、反倾销和反垄断等业务领域颇有建树。秉持“专”而“精”的理念，美科的中美精英团队给客户提供了优质的法律服务，帮助客户顺利开拓和发展美国业务。

## 专利诉讼类业务

专利诉讼为较大的综合性诉讼，对涉案公司有着深远的影响，甚至关系到企业的存亡。因此，代理律师的选择对整个案件至关重要。选择一个既了解相关技术又精通法律的诉讼团队是专利诉讼成功的第一步。

美科不仅仅是一个法律团队，而且是能够站在法律的角度实现客户利益最大化的商业咨询团队。因此我们会在案件初期充分了解客户的商业目标，配合案件的实际情况，为客户制定出最经济、最合理的应战策略。根据案件的发展，我们也会对制定好的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如果有条件，专利所有权人往往选择通过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的 337 调查程序来保护自己的专利权及市场占有率。337 调查案件被称之为快速诉讼。从提交起诉书到庭审大约只需要 9 至 12 个月的时间，而美国大多数地区法院的案件至少需要 2 年。申诉人如果获胜，ITC 会颁发普遍排除令或有限排除令。排除令会直接导致应诉人的产品不能进入美国市场。美科代理 337 调查案件有丰富的经验。在成立短短几年的时间里，美科已经参与了近 20 件 337 调查案件，并取得了令客户满意的结果。



与庭审案件相比，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上诉案件对律师团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代表律师不仅要能深入了解涉案技术，精通法律，而且需要能够在两份答辩书和 15 分钟的口头辩论中深入浅出的说服法官。2010 年，美科代理初审中败诉的客户在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反败为胜。媒体报道这是中国公司第一次 ITC 败诉后在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获得全胜。



## 美国海关业务

美科代理与 ITC 的 337 调查案件相关的美国海关业务。2009 年，美科帮助中国公司在 ITC 颁布了排除令后向美国海关提供规避设计产品，成功说服美国海关总署知识产权部作出规避设计产品不侵权，因而不在于排除令范围内的判决。这件案子是中国公司第一次通过美国海关破解在美贸易壁垒，世所罕见，引起国内外媒体的高度关注。由于美国海关程序进展较快，费用不高，中国公司在 ITC 诉讼的应对方案中可以积极考虑美国海关程序。



## 美科 337 条款调查案例 (截止至 2017 年 6 月)

案件号码	涉案产品	案件概括
337-TA-1007	平衡车	代理美国企业应诉,目前正在等待初审判决。
337-TA-1000	平衡车	代理美国企业应诉,初审胜诉,目前在美国国籍贸易委员会的复审程序中。
337-TA-974	水族箱适配件	代理中国企业应诉,并最终以客户满意的条件和解。
337-TA-967	文件摄像机和相关软件	代理美国企业,目前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诉讼程序中。
337-TA-929	饮料容器	代理美国企业和中国企业应诉,初审胜诉,目前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复审程序中。
337-TA-929 美国联邦巡回法院上诉	饮料容器	代理美国企业胜诉。
337-TA-922	闪存	代理一家台湾企业应对第三方取证。
337-TA-909	闪存	代理一家台湾企业应对第三方取证。
337-TA-894	轮胎	代理一家泰国企业应诉,并最终以客户满意的条件和解。
337-TA-890	睡眠呼吸障碍治疗系统及其部件	代理多家中国企业进行对第三方取证。
337-TA-833	增生牙齿定位调节器	代理一家巴基斯坦企业应诉。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最终判定巴基斯坦企业胜诉。
337-TA-824	蓝光 DVD	代理一家美国企业应诉,并最终以客户满意的条件和解。
337-TA-789	数字电视	代理两家中国企业应诉,成功说服了法官,没有针对这两家中国企业立案。
337-TA-740	打印机墨盒及产品零件	代理多家中国企业应诉,并最终以对中国企业有利的条件和解。
337-TA-739 执行程序	防漏电接地电路保护器	代理一家美国企业应诉,最终以客户满意的条件和解。
337-TA-739	防漏电接地电路保护器	美科成功代理两家中国电器公司在初审中取得胜利。尽管部分裁决被 ITC 在复审中被驳回,但在 2013 年此案上诉过程中,获取了美国海关对规避设计产品不侵权的裁决,从而使得这两家中国公司能够继续在美销售其产品。最后,原告主动在地区法院撤诉。
337-TA-739 ITC 海关程序	防漏电接地电路保护器	代理两家中国企业在美国海关程序中赢得胜诉。
337-TA-731	打印机墨盒及产品零件	代理两家中国企业应诉,并最终以对中国企业有利的条件和解。
337-TA-615 ITC 海关程序	防漏电接地电路保护器	代理中国企业在美国海关程序中赢得胜诉。
337-TA-615 美国联邦巡回法院上诉	防漏电接地电路保护器	代理中国企业赢得胜诉。
337-TA-565	墨盒及产品零件	代理中国企业第一次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申请指导性判决。
337-TA-562 执行程序	增生牙齿定位调节器	代理一家巴基斯坦企业应诉,并最终以巴基斯坦企业对有利的条件和解。



## 美国地区法院诉讼案例 (截止至 2017 年 6 月)

案件名称及号码	涉案产品 / 纠纷	案件概括
ATEN International Co. Ltd. v. Uniclass Technology Co., Ltd., et al. No. 2:15-cv-04424 (C.D. Cal.)	KVM 产品	代理台湾企业起诉, 目前此案仍在进行中
Drop Stop LLC v. Zhu, et al., No. 2:16-cv-07916 (C.D. Cal.)	车载配件	代理多家中美企业应诉, 目前此案仍在进行中
Swagway, LLC v. Hangzhou Chi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No. 3:16-cv-00567 (N.D. Ind.)	平衡车	代理美国企业起诉, 并最终以客户满意的条件和解
Hangzhou Chi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v. Swagway, LLC, No. 3:17-cv-00339 (N.D. Cal./N.D. Ind.)	平衡车	代理美国企业应诉, 并最终以客户满意的条件和解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Ltd., et al. v. Jianxi Oxygen Plant Co., Ltd., No. 4:15-cv-01887 (S.D. Tex.)	运货箱	代理中美企业起诉, 胜诉并拿到永久禁令。
Whirlpool Corporation v. Ahmet Matt Ozcan d/b/a Discount Filter, et al., No. 3:15-cv-01538 (E.D. Tex.)	水过滤器	代理中国企业应诉, 并最终以客户满意的条件和解。
Pathway Innovations and Technologies, Inc. v. Adesso, Inc., No. 3:15-cv-01538 (S.D. Cal.)	文件摄像机和相关软件	代理中国客户应诉, 并最终以客户满意的条件和解。
Pathway Innovations and Technologies, Inc. v. QOMO HiteVision, LLC, No. 3:15-cv-01540 (S.D. Cal.)	文件摄像机和相关软件	代理美国客户应诉, 并最终以客户满意的条件和解。
Daewoo Elecs. Am. v. Opta Corp., No. 3:13-cv-01247 (N.D. Cal.)	高端商务诉讼	代理中国和美国客户胜诉 (标的 800 万美元)。
Amethyst IP, LLC v. Adesso, Inc., No. 2:13-cv-02944 (E.D.N.Y.)	平板电脑的外套	代理美国客户应诉后迫使原告撤诉。
Kaneka Corp. v. Zhejiang Medicine Co., No. 2:11-cv-02389 (C.D. Cal.)	辅酶 Q10 产品	代理中国客户应诉, 此案仍在进行中。
Walker Digital, LLC v. Ayre Acoustics, Inc., No. 1:11-cv-00321 (D. Del.)	数字电视	代理美国客户应诉, 并最终以客户满意的条件和解。
Leviton Mfg. Co. v. Fujian Hongan Elec. Co., No. 3:10-cv-03961 (N.D. Cal.)	防漏电接地电路保护器	代理中国客户应诉后迫使原告撤诉。
Zhejiang Ouhai Int'l Trade Corp. v. So. Cal. Valves, No. 2:09-cv-09329 (C.D. Cal.)	国际商务诉讼	代理中国客户起诉美国公司后迫使美国公司赔款和解。
Seiko Epson Corp. v. Glory South Software Mfg. Inc., No. 3:06-cv-00477 (D. Or.)	墨盒及产品零件	代理中国客户应诉, 并最终以客户满意的条件和解。

## 专利申请和复审

### 专利申请

美科主管专利申请的合伙人 Krystyna Colantoni 律师拥有 University of Scranton 的生物物理学学士学位和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的法律博士学位。曾在美国专利商标局担任多年的专利审查员，并在飞翰律师事务所工作多年。Colantoni 律师代理的客户除中小企业外，也包括美国财富 500 强公司。她曾递交过 the America Invents Act 法规要求下的第一批专利复审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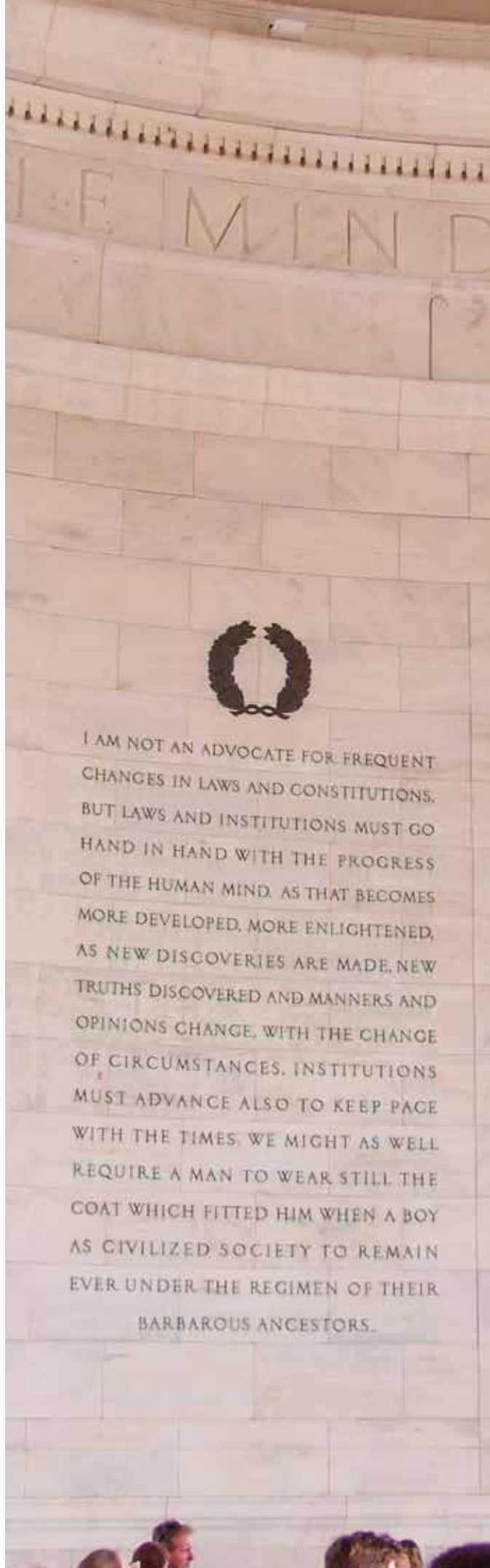
另一位专利申请合伙人 Manni Li 拥有中国科技大学生物学学士，弗吉尼亚大学生物学硕士和乔治华盛顿大学法学院的法律博士学位。Manni Li 律师在化工、生物制药和机械领域有多年的专利诉讼、申请和咨询的经验。Manni Li 律师擅长和客户充分有效地沟通，使得客户可以充分地了解和参与到专利申请和管理的各个决策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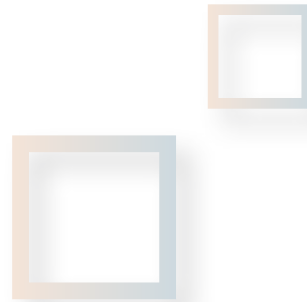
此外，美科的其他律师在电子、机械、生物、化学等领域都有着丰富的经验，能够为客户的发明提供全面周到的分析和评估。

美科与专利申请人、发明人合作制定有效的策略，以专利诉讼的经验为基础来撰写说明书和权利要求。美科的专利申请业务包括专利申请文书的撰写与提交、专利局审查决定书回复、与专利审查员面试、以及专利的重发与复审。

### 专利复审

通过美国专利商标局的单方或双方复审程序，任何人都可以针对已授权专利提出对权利要求的复审理求。陷入专利诉讼的第三方请求人可利用双方复审程序暂时中止相关诉讼。如果复审成功，相关诉讼会自动被撤销。美科已成功代理多起专利复审案件，为客户增加庭外和解谈判的筹码。





## 商标、版权及商业秘密

美科律师事务所坚信品牌和名誉是在商业世界取得成功的关键因素。除此之外，商标、版权及商业秘密更是企业的巨大无形资产和市场竞争上强有力的武器。我们的商标版权团队与客户紧密协作，帮助他们建立及保护其商标、服务标记、商号、域名、版权以及商业秘密。

美科的客户包括新兴公司，美国知名企业以及跨国公司。美科律师能够凭借丰富的商标及版权事务处理的经验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

## 知识产权管理

除上述知识产权申请和诉讼服务外,美科还可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知识产权管理服务。在现代科技社会,全面、稳健的知识产权结构被视为高科技企业最宝贵的财富。不仅如此,知识产权的布局和成长更能为企业省去不必要的麻烦和支出,并为长远战略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例如,很多企业进入美国时都曾面临危及其存亡的 337 调查案或者地区法院专利侵权诉讼案。美科提供的知识产权管理服务除了能够协助客户在行业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更能为企业降低诉讼的风险。

此外,美科还可提供相关信息,指导帮助客户在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方面做出全方位的准确判断。美科可出具的法律意见包括针对特定一个专利的不侵权意见和无效意见。美科也提供专利分析以及知识产权咨询服务。







## 公司类业务

美科代理客户在美国设立公司、并购、上市、融资、投资，并提供常年法律顾问业务。美科律师有美国大所多年的工作经历，擅长 IPO，公募及私募融资，代理多家中国企业在美国成功上市融资数十亿美元。

美科公司业务的主管律师刘芳拥有南开大学英语学士学位，北京外国语大学联合国译员培训部同声传译硕士学位，及杜克大学法学院法律博士学位。在做律师之前，刘芳律师是受联合国培养的同声传译，给多位国家领导人和国际会议做过高质量同传。刘芳律师在美国大所工作多年，在复杂的美国资本市场中代理发行公司，承销商，已上市公司和新兴增长型公司，曾代理多家中国企业在美国成功上市融资，是少数在美国从事公司及证券法业务的优秀华人律师之一。

## 美科资本市场业务简介

美科律师代表案例

IPO 及公募发行上市:

- 2009年8月, 代表 China Nutrifruit Group Ltd. 成功挂牌纽约交易所 AMEX
- 2009年11月, 代表 China Valves Technology, Inc. 成功挂牌纳斯达克全球市场
- 2009年12月, 代表 China Valves Technology, Inc. 公募发行, 融资金额 300 万美元
- 2010年1月, 代表 China Valves Technology, Inc. 公募发行, 融资金额 2173 万美元
- 2010年7月, 代表 THT Heat Transfer Technology, Inc. 成功挂牌纳斯达克资本市场
- 2010年12月, 代表 China Shengda Packaging Group Inc. IPO, 成功挂牌纳斯达克全球市场, 融资金额 3258 万美元
- 2015年7月, 代表 Network 1 Financial Securities, Inc. 为承销商, 浙江海亮教育集团 IPO, 成功挂牌纳斯达克全球市场, 融资金额 2000 万美元

私募发行:

- 2007年12月, 代表 Wonder Auto Technology, Inc. 私募融资, 融资金额 2595 万美元
- 2008年8月, 代表 China Valves Technology, Inc. 私募融资, 融资金额 3000 万美元
- 2008年10月, 代表 China Nutrifruit Group Ltd. 私募融资, 融资金额 858 万美元
- 2009年11月, 代表 China Nutrifruit Group Ltd. 私募融资, 融资金额 1800 万美元
- 2010年5月, 代表 China Shengda Packaging Group Inc. 私募融资, 融资金额 500 万美元
- 2010年6月, 代表 China Power Technology, Inc. 私募融资, 融资金额 1000 万美元
- 2010年11月, 代表 THT Heat Transfer Technology, Inc. 私募融资, 融资金额 1425 万美元
- 2012年6月, 代表 Longhai Steel, Inc. 私募融资, 融资金额 120 万美元

私营公司融资:

- 2007年12月, 代表一家美国教育公司 B 轮融资
- 2008年5月, 代表一家美国科技公司 C 轮融资
- 2015年9月, 代表一家美国基金投资中国公司
- 2015年10月, 代表一家美国私营公司 A 轮融资
- 2015年11月, 代表私人投资美国快餐连锁店
- 2016年1月, 代表一家美国私营公司天使融资

美国退市:

- 2011年, 代表一家中国公司从纽交所退市
- 2013年, 代表一家中国公司从 OTCBB 退市
- 2015年, 代表一家中国公司从纳斯达克退市
- 2016年, 代表一家中国公司要约收购一家美国公司, 并使美国公司从 OTC 市场退市

并购及公司业务:

- 2008年5月, 代表一家中国水务公司与美国上市公司合并
- 2009年8月, 代表一家中国浮法玻璃公司与美国上市公司合并
- 2010年4月, 代表一家中国清洁能源公司与美国上市公司合并
- 2010年6月, 代表一家中国钢铁公司与美国上市公司合并
- 2012年8月, 代表一家中国保健品公司并购美国公司
- 2015年10月, 代表一家中国旅游服务公司与美国上市公司合并
- 2016年1月, 代表一家中国手机芯片公司并购美国公司
- 2016年4月, 代表一家中国公司并购美国旅游公司
- 2016年5月, 代表一家中国公司进行美国业务的法律合规披露
- 代理一家美国建筑设计公司与美国合作伙伴谈判
- 代理一家中国上市公司美国分公司与美国合作商进行合作谈判
- 代理一家中国电器公司与美国经销商进行合作谈判
- 代理一家中国电动车公司与美国经销商进行合作谈判

先后代理二十多家公司的借壳上市或美国证监会申报业务。

## 商业诉讼类业务

除了专利诉讼，美科还代理商业诉讼案件，为陷入国际贸易纠纷的中国企业维护合法权益。2010年，美科代理一家中国出口商由于合同纠纷在加州联邦地区法院起诉四家美国公司，迫使美国公司赔款和解。2014年，美科代理中国一家大型公司在标的800万美元的商务诉讼中胜诉。





##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相关法律服务

美科的 FDA 业务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与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的法律服务。在客户市场策划前期，美科就开始为客户提供服务，包括产品研发，医疗器械申请，上市前通知和批准的应用程序和生命周期管理。在上市后监察方面，美科律师在政府机构检查，回答检查结果问题，出具关于标签和广告指导性意见，以及帮助策划执行补救措施等方面都有着丰富的经验。





## 反倾销、反补贴调查案

美科代理中国客户处理美国政府的反倾销调查案件。美科团队包括两位前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和美国商务部的官员，有十几年处理反倾销和反补贴案件的经验，熟悉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法庭的程序。

反倾销调查与大部分公司经历过的其他诉讼有很大区别。反倾销调查程序时间紧迫，要求不同的信息，尤其是对数据的要求非常特殊。反倾销以及反补贴调查案的抗辩需要投入大量的精力、费用及复杂的计算。这些计算要求有关于中国出口商的美国销售、国内生产程序以及在第三国家的生产投入价格的详细信息。聘请经验丰富的美国律师对案件结果至关重要。

美科律师代理的反倾销反补贴税案件涉及行业包括农业、化工、消费者产品、纸质行业和钢铁行业等；代理的客户来自中国、厄瓜多尔、印度、日本和韩国等，涉案产品包括铝合金型材、耐磨轴承、刹车盘、碳钢及某些合金钢线材、碳钢平板产品、套管铅笔、钻杆、手推车、横格纸产品、路充气轮胎、石油蜡蜡烛、聚乙烯零售手提袋、虾、金属硅、亚硝酸钠、线圈上的不锈钢板和圆锥滚子轴承等。近期，美科律师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和美国联邦上诉巡回法院的上诉案件中代理中国大型钻杆生产商成功撤消了由美国商务部下达的反倾销和反补贴税的法令。

## 反垄断

美科代理中国客户处理美国的反垄断调查和诉讼，特别在和标准专利相关的反垄断诉讼领域有丰富的经验。此外，美科也协助中国客户在中国对国外公司提出反垄断指控，包括收集美国司法部和法院对相关公司调查的证据。2010年，美科在中国第一件涉外反垄断调查案中协助中国客户就三星、LG等国际液晶面板巨头横向价格操纵问题收集美国方面的相关证据。



## 奖项、荣誉及媒体报道

美科团队从 2009 年成立以来在短短几年内代理中国公司在多件美国复杂案件中胜诉，特别是在中国公司败诉后接管案件，帮助中国公司起死回生。其中包括几件中国“第一案”：

2009 年：中国公司第一次通过美国海关破解在美贸易壁垒。

2010 年：中国公司第一次在 ITC 败诉以后在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获得全胜。

2013 年，美科律师事务所被《美国律师》传媒评为美国五百强公司推荐的优秀律师事务所 (Go-To Law Firms for the Top 500 Companies)。

近年来，多位美科律师被《超级律师 (Super Lawyers)》杂志评为华盛顿特区知识产权诉讼的后起之秀 (Rising Stars)。

### 中美媒体报道：

华尔街日报  
Bloomberg News 彭博社  
美国法律新闻 Law360  
Lexis Nexis 律商联讯  
中国新华社  
中央电视台  
中国知识产权报  
21 世纪经济报道  
商界评论  
福布斯中文网  
新浪  
搜狐  
凤凰网  
老虎财经  
智合东方法律新媒体  
知产力  
IPRDaily

▶ 律师广告声明：请注意在美国的一些州这本律所介绍可被视为律师广告。其中所述历史业绩并不能保证今后的案件里有相似的结果。







## 联系方式

**华盛顿特区办公室**  
818 18th Street NW  
Suite 410  
Washington, DC 20006-3506

**佛罗里达办公室**  
1825 N.W. Corporate Blvd.  
Suite 110  
Boca Raton, Florida 33431

**加州办公室**  
433 North Camden Drive  
Suite 400  
Beverly Hills, California 90210

电话: 202-567-6417 (International)  
邮箱: [info@meimark.com](mailto:info@meimark.com)  
网址: [www.meimark.com](http://www.meimark.com)